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85號

原告 蔡又軒  
被告 黃昱庭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7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8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加入詐欺集團，該詐欺集團對原告佯以盜刷止付之詐騙方式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112年10月25日20時23分、112年10月25日20時25分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990元、4萬9,991元至指定帳戶內，再由被告依指示領取，另原告多次轉帳遭詐騙達12萬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14萬元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3號  
02 刑事判決書內容大致相符，堪信為真。然查諸上開判決之記  
03 載，並未記載被告就原告另有匯款之刑事犯罪部分與有參  
04 加，亦無具體事證可以認定之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屬無  
05 據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9,981元，應屬可採，逾此  
06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可採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9萬9,981元，為  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9 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 
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 
12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  
13 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 
14 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21 書記官 徐子偉